



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PAN ASIA INTERNATIONAL & CO., CPAs

財政部1121206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

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

一、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，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、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，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，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，不課徵營業稅。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。

二、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計算稅額者，不適用前點規定。

三、廢止本部 74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4799 號函、8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00098343 號函、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。

參照：

財政部於今（6）日核釋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，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、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，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，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，不課徵營業稅。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。至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計算稅額者，不適用上開不課徵營業稅之規定。

財政部說明，按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所稱「銷售貨物或勞務」，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，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。是以，上開規定所稱「銷售額」係以買賣雙方基於給付交換關係所產生者為限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按民法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（下稱法定遲延利息）。爰法定遲延利息係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，買賣雙方約定交易價格時因未能預知買受人是否遲延支付貨款，當不致事前將法定遲延利息計入給付交換的對價，因此，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「銷售額」。該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關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，係屬銷售額範圍，應課徵營業稅之規定，未區分法定遲延利息本質上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對價一部分，而將遲延利息一律計入銷售額範圍，有檢討必要，爰予廢止並重新核釋。

財政部表示，配合新令的核釋，經通盤檢討相關函釋，併予廢止該部 74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4799 號函、8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00098343 號函及 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（下稱 89 年函），以杜爭議；其中 89 年函有關因買方遲延付款而加收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自本令發布日起，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，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（免）繳申報事宜。